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4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謝孝晴

被告 陳籽馭即楊名遠之繼承人

陳籽絢即楊名遠之繼承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以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90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按 月 給 付 金 額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	1	利息	12 萬 元	113年 8月11 日	113年 12月2 4日	(136/ 365)	15%	—	6,70 6.85 元
	2	違 約	12 萬	113年	113年	1	—	300元	3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 萬 元)		金	元	9月10 日	10月9 日				
	3	違 約 金	12 萬 元	113年 10月1 0日	113年 11月9 日	1	—	400元	400元
	4	違 約 金	12 萬 元	113年 11月1 0日	113年 12月9 日	1	—	500元	500元
	小計								7, 90 6. 85 元
合計									12 萬 7, 907 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4
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6

書記官 吳淑願